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A〕

〔是〕

富文旅函〔2025〕7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44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丽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培育业态、打造样板，擦亮“旅居富民”品牌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培育旅居康养示范项目”的建议。

充分挖掘短途游、周末游、乡村微度假发展潜力，聚焦永富村、天马山、上河院、盘龙村、乐在村、石桥村等14个旅居点的打造，围绕规划定位、空间布局、业态打造等重点环节，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不断盘活闲置资产，优化空间规划，做到既立足“本土”，又彰显“特色”。目前，经昆明市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组织专家实地调研，已将赤鹫镇永富村特色产业驱动型旅居、大营街道天马山温泉度假区酒店民宿短租型旅居两个项目确定为昆明市旅居试点项目。同时，对永定街道石

桥村、赤鹫镇永富村、散旦镇盘龙村农文旅融合发展重点村积极开展精准招商，资源招商，大力打造旅居相关业态，推动农文旅融合和旅居业发展。

二、关于“打造旅居养老精品线路”的建议。

旅居养老精品线路的打造，不仅是传统旅游和养老模式的升级，更是顺应老龄化社会趋势、满足银发群体高品质生活需求的重要举措。一是能满足老龄化社会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活动（文化体验、轻度运动、兴趣社交），减少孤独感，延缓身心衰老。二是能促进文旅产业升级，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传统旅游以“短期观光”为主，旅居养老则带来长停留、深消费。三是能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健康云南。旅居养老偏好自然环境优美地区（森林、温泉、滨海），倒逼地方保护生态，发展绿色产业。下一步，县文旅局将积极打造旅居养老精品线路，让文旅产业发展更上一个台阶。

三、关于“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的建议。

近年来，富民县逐步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医疗卫生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多种形式的医养服务模式，推动普遍性和个性化服务协同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富民县共建有4家养老机构，目前富民县中心敬老院（县级失能照护中心）与富民县大营卫生院签订医养结合协议，通过“三体一式一型”311模式，施行医养结合这一新模式，养老机构负责老人的传统生活护理等，卫生院主要负责老年人的健康管理、保健咨询、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慢性病治疗、康复、护理等康复保健服务，

确保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

四、关于“推动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的建议。

近年来，富民通过发展特色农业，以杨梅、樱桃、苹果、山药、鲜食豌豆、蜜本南瓜、茭瓜等为主的特色果蔬菜形成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品牌农业成效明显。共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 55 个，“富民杨梅”、“富民茭白”通过地理标志认证、“富民杨梅”、“富民葡萄”通过地理标志商标认证，富民县荣获“中国杨梅之乡”荣誉称号，“富民杨梅”荣获“中国水果知名品牌”荣誉称号。培育了一批在全市全省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富民农产品品牌，通过特色农业发展为旅居业引来流量。接下来，县文旅局将汇同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做好农村闲置资产摸底调查工作，通过盘活农村闲置房屋和宅基地，打造集生态休闲、康养度假、产业融合于一体的综合农房租赁产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帮助农民增收致富。

感谢您对富民县文旅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关雄，1520 606)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建议人 (领衔人)	李丽雯	建议编号	(2025)144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面商领导	毕艳玲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培育业态、打造样板，擦亮“旅居富民”品牌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 6月27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李丽雯 2025年 6月27日			联系电话	1388	9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写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 环城南路362 县委大楼310-1 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